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政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1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蘇政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112年10月下旬」更正為「112年9月間某日起」、第5至7行記載「基於3人以上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17行記載「『莊鴻文』」署押」更正為「由其偽簽之『莊鴻文』署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政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9、84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蘇政文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

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而被告犯罪所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無犯罪所得，則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無犯罪所得，經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4年11月），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1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  
02 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  
03 處。

04 (二)核被告蘇政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編號1所示契約書上偽造「高橋證  
08 券」印文及被告在前開契約書上偽造「莊鴻文」簽名之行  
09 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  
10 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  
11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偽造印文非均須先偽造印章，亦可  
12 利用影印或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  
13 造之「高橋證券」印章，自難另論以偽造印章罪，附此敘  
14 明。

15 (四)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傳  
16 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要件，然被告於偵查及本  
17 院準備程序供稱不知道本案其他共犯即詐騙集團成員係使用  
18 何種詐騙方式，僅係依指示列印收據等資料，復前往向告訴  
19 人收款，並將款項放置指定地點等語（見偵卷第147頁，本  
20 院卷第79頁），又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  
21 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內  
22 所分擔者僅為向告訴人劉保麗取款之工作，尚非負責對告訴  
23 人實施詐術，依卷內現存證據，無證據資料顯示被告與負責  
24 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所接觸，亦無證據  
25 顯示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LI  
26 NE等方式施詐，是其稱對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是否係以傳播工  
27 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對告訴人行騙，無從知悉等情，尚屬可  
28 信，故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  
29 向告訴人行使詐術，仍無從對被告遽論刑法第339條之4第1  
30 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  
31 惟此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01 (五)被告蘇政文與郭恆佑、蕭湧騰、「林佳靜」、「高橋客服」  
02 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0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6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犯行為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  
11 犯罪犯行（見偵卷第149頁，本院卷第84頁），且無犯罪所  
12 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4 (八)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15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16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7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8 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洗錢  
1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  
20 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  
21 刑時一併審酌。

22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23 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4 共同對告訴人劉保麗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偽造私  
25 文書方式取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且於取款後轉  
26 交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  
27 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社會  
28 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9 態度尚可，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事由，  
30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犯罪分工之  
31 程度、告訴人人數及受詐騙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

01 智識程度、之前務工、無須扶養家人、母親年紀已大之家庭  
02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3 三、沒收

04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  
05 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  
06 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  
07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  
08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  
10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11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雖約定以收款總數的1%為報酬，  
12 但本案尚未實際取得該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而依  
13 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  
14 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  
15 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劉保麗收取30萬元後，係依指  
19 示將款項放置指定地點，輾轉交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此雖  
20 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  
21 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上  
22 游之指示而為，且款項均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並非由被告所  
23 支配，倘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認容有過苛之虞，依  
2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四)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犯第48條第1項定有  
27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28 被告列印，供被告用以犯本案詐欺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  
29 於偵查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47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前開契約書上偽造之  
31 「高橋證券」之印文1枚及偽造之「莊鴻文」署名1枚，因隨

01 同前開契約書之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  
02 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高  
03 橋證券」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  
04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  
05 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本案詐騙  
06 集團成員間有共同偽造該印章之舉，復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  
07 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卷內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相  
09 關，爰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 10 四、不另為免訴部分

11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蘇政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  
12 112年9月間某日（起訴書誤載部分，業經本院更正如上），  
13 經由郭恆佑之介紹，加入郭恆佑、蕭湧騰等人所屬以實施詐  
14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由蘇  
15 政文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因認被告蘇政文所為加重詐欺取財  
16 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17 罪組織罪嫌，並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  
18 偽造私文書罪等為想像競合犯等語。

19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0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  
21 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22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23 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24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25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26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27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28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29 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三)經查，蘇政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112年9月間某日

起，參與張叡爵、李翊宏、柯澧育、李冠憲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AK傳媒-鰻魚飯」、「藤原拓海」、「金利興」等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將款項置放在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並可依收取之詐騙款項金額獲取1%報酬。嗣與陳昆澤、「AK傳媒-鰻魚飯」、王郡凱、張叡爵、李翊宏、柯澧育、李冠憲與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股票，嘗試低價搓合，需再交付270萬元為由，向告訴人陳美華施用詐術，因告訴人陳美華察覺受騙，遂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0月6日下午1時許進行交付款項，被告蘇政文即依「AK傳媒-鰻魚飯」指示，於上開時間向陳美華佯稱其為「霖園投資」之外派專員「莊鴻文」，欲向陳美華收取270萬元，因而為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之犯罪事實（下稱前案），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7952號、第52230號提起公訴，於113年2月1日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嗣經該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55號、第679號刑事判決判處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罪，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並於113年9月30日確定，有上開判決列印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本案與前案均係TELEGRAM暱稱「AK傳媒-鰻魚飯」指示我收款，我都是參與同一個犯罪組織等語（見偵卷第147頁，本院卷第79頁），佐以前案與本案犯罪組織成員有部分相同（Telegram暱稱為「AK傳媒-鰻魚飯」）、犯罪時間相近（前案：112年10月6日；本案：112年9月14日），犯罪手法相同（均冒充莊鴻文收取投資款），堪認被告前案及本案均係參與同一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本案之加重詐欺犯行，乃為被告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無從將同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是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此部分本應為免訴之判決，惟此部分與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葵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
|----|-----------------------------------------------------------|
| 1  | 113年9月14日高橋證券合作契約書1份（金額30萬元，上有偽造之「高橋證券」印文1枚、偽造之「莊鴻文」簽名1枚） |
| 2  | 113年9月13日高橋證券合作契約書1份                                      |
| 3  | 113年9月21日高橋證券合作契約書1份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軍偵字第167號

被 告 蘇政文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政文於民國112年10月下旬，經由郭恆佑之介紹，加入郭恆佑（另行通緝）、蕭湧騰（另行通緝）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蘇政文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蘇政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

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假投資廣告，誘使劉保麗點選，並加入LINE暱稱「林佳靜」（下稱「林佳靜」）及「高橋客服」（下稱「高橋客服」）之好友；復由「高橋客服」向劉保麗佯稱：可幫忙操作股票云云，致劉保麗陷於錯誤，而與「高橋客服」約定，於112年9月14日2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劉保麗之住處，交付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嗣擔任取款車手之蘇政文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上址，並假冒「高橋證券」經辦員「莊鴻文」的名義，向劉保麗收取現金300,000元，並交付蓋有偽造之「高橋證券」印文、「莊鴻文」署押之契約書1紙予劉保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高橋證券」及「莊鴻文」。蘇政文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將款項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嗣劉保麗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劉保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蘇政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劉保麗於警詢中之指述。                         |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詐術欺騙，因而陷於錯誤，因而於上開時地並於依「高橋客服」之指示，交付上開金錢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 |
| 3  | 告訴人所提供：<br>(一)契約書1紙。<br>(二)與「高橋客服」對話紀錄截圖。 |                                                                   |
| 4  |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                    |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                                          |

01

|  |                                            |          |
|--|--------------------------------------------|----------|
|  | 告。<br>(二)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br>月28日刑事警察局鑑定<br>書。 | 上開金錢之事實。 |
|--|--------------------------------------------|----------|

02

## 二、論罪：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28

(三)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2 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為300,000元，故依前開  
03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至契約書  
04 1紙，已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  
05 成員所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06 仍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甘佳加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4 書 記 官 劉育彤